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企业和个人：

现就《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特殊工种类别和范围

（一）类别

建筑电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塔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焊工、桩机操作工等 11 类特种作业证书。

（二）范围

上述 11 类证书自发证之日起算，超过（含）1 年零 9 个月的，系统会设置为“限制业务”状态（此状态下证书只能申请“参加继续教育”和“证书注销”两项业务），此种状态将持续到证

书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在此期间，企业和个人报名参加继续教育合格的，证书恢复正常状态，可办理证书复核或其他业务。

二、证书复核

以往核发有效期为 6 年的证书，继续教育合格后，企业和人员可携带以下资料到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红塔东路 3 号附楼 203 办公室）办理复核盖章手续：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原件；
2. 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3. 近期健康体检检查证明原件；
4.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5. 用人单位出具的近年无违章操作证明原件。

三、证书其他变更业务

证书办理到期换证、执业企业变更、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变更、个人信息变更、遗失补办、污损换证、证书注销等业务的，按照“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首页“办事指南”中《云南省建筑业非注册类人员证书变更业务办理指南》要求办理。

四、注意事项

（一）未按时完成继续教育的，证书有效期满 3 个月后，证书将自动作废。

（二）自报名成功之日起，上述 11 类证书继续教育学习考试最长时限为 3 个月（包括申请延期和补考时间），超过 3 个月

未完成学习考核的，系统将关闭，此次继续教育成绩默认为“不合格”。

(三)以往核发有效期为6年的老证书完成变更业务(包括:到期换证、执业企业变更、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变更、个人信息变更、遗失补办、污损换证)后，新证书有效期将自动更改为自完成之日起2年有效。

(四)部分证书无发证日期、继续教育系统上无证书信息的，请联系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技术咨询：0871-64332710。

五、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张老师 0871-64109371-8010

刘老师 0871-64109371-8012

王老师 0871-64109371-8013

继续教育业务咨询QQ交流群：539233237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2018年1月30日



